

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万综执〔2023〕罚先告字1196号

当事人：张曙光

地址：四川省达县南外镇万达路188号5栋2单元8楼2号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4日对你（单位）在万源市古东关街道违法占用太平记忆步行街停放车辆（川SA5967）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2023年7月20日10时21分，在万源市古东关街道违法占用太平记忆步行街停放车辆（川SA5967）的行为，影响市容市貌及行人通行。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以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停车场或者准许停放车辆的区域规范停放，不得在城镇广场、人行道、绿地等禁止停放的区域停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行政执法影像资料等证据证实。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以及《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确定车辆占用城市道路等案件裁量权的通知》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该行为，并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200.00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万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月17日



联系人：办案中心 联系地址：万源市万白路861号（法院）对面
联系电话：0818-8618639 邮政编码：636350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存档）